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618	67,988
銷售成本		(12,808)	(23,235)
毛利		23,810	44,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7	(119,099)	(78,65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8	411	—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	(1,629)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9	(60,000)	—
其他收入		9,002	9,893
行政開支		(50,260)	(57,940)
融資成本		(84)	(222)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11,553	11,781
除稅前虧損		(186,296)	(70,3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98)	214
年度虧損	7	(186,794)	(70,17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794)	(70,177)
非控股權益		—	—
		<u>(186,794)</u>	<u>(70,17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33.81)</u>	<u>(12.0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	<u>(186,794)</u>	<u>(70,17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1	1,452
分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匯兌儲備		2,716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8,214</u>	<u>2,73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3,111</u>	<u>4,25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63,683)</u>	<u>(65,9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83)	(65,91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3,683)</u>	<u>(65,9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	11,616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8,899	45,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25	15,921
其他資產		2,230	2,230
採礦權	9	566,695	628,254
商譽		128,679	128,679
		801,405	831,870
流動資產			
存貨		876	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5,360	188,392
應收票據	11	–	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96,348	199,35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33,782	–
應收短期貸款		221,305	138,445
應退稅項		1,819	1,946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8,871	20,9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414	243,360
		765,775	793,4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450	24,475
應付票據	12	–	347
應付稅項		923	62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83	575
撥備	13	9,250	9,250
		41,006	34,709
流動資產淨額		724,769	758,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6,174	1,590,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674	157,06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383
		156,674	157,447
淨資產		1,369,500	1,433,1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48	500,965
儲備		1,339,452	932,218
權益總額		1,369,500	1,433,18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約之租約年期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全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且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及(ii)具有僅就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已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11,255	20,638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6,171	34,334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9,192	13,016
	<u>36,618</u>	<u>67,988</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所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之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6,171	9,192	11,255	–	36,618
分部業務之間 之銷售*	–	–	889	–	(889)	–
	<u>–</u>	<u>16,171</u>	<u>10,081</u>	<u>11,255</u>	<u>(889)</u>	<u>36,618</u>
業績						
分部業績	3,546	16,162	(117,487)	(63,478)	–	(161,257)
未攤分企業收入						85
未攤分企業開支						(36,593)
融資成本						(84)
分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						11,553
除稅前虧損						(186,296)
所得稅開支						(498)
年度虧損						<u>(186,794)</u>

*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而收費。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8,261	34,334	13,016	2,377	–	67,988
分部業務之間 之銷售*	–	–	1,037	–	(1,037)	–
	<u>18,261</u>	<u>34,334</u>	<u>14,053</u>	<u>2,377</u>	<u>(1,037)</u>	<u>67,988</u>
業績						
分部業績	208	34,206	(71,821)	(2,174)	–	(39,581)
未攤分企業收入						1,007
未攤分企業開支						(43,376)
融資成本						(222)
分佔一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						11,781
除稅前虧損						(70,391)
所得稅抵免						214
年度虧損						<u>(70,177)</u>

*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而收費。

地區分部

本集團屬下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於兩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的分析，而並無考慮貨品的來源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1,255	20,638
香港	25,363	47,350
	<u>36,618</u>	<u>67,98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7,393	—
客戶B	4,000	—
客戶C	3,842	—
客戶D	—	18,261
	<u> </u>	<u> </u>

客戶A及D之收入來自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而客戶B及C之收入則來自提供融資分部。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6	2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15
	<u> </u>	<u> </u>
	887	222
	<u> </u>	<u> </u>
遞延稅項	(389)	(436)
	<u> </u>	<u> </u>
	498	(214)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計算(二零零九年：25%)。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攤銷：		
交易權	-	50
採礦權	1,559	1,74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00	1,000
非核數服務	560	2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12	2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7	4,75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54	3,800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60,000	-
	<u>60,000</u>	<u>-</u>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48	5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960	8,326
	<u>2,960</u>	<u>8,3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79,727	171,138
減：銷售成本	(110,095)	(139,884)
	<u>(30,368)</u>	<u>31,2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0,368)	31,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88,786)	(110,007)
股息收入	55	97
	<u>55</u>	<u>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19,099)	(78,656)
	<u>(119,099)</u>	<u>(78,656)</u>

8. 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收購之公平值	33,399	(28)	33,371
公平值變動：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64	47	4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33,763</u>	<u>19</u>	<u>33,782</u>

年內，本集團收購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8）發行本金額達35,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百仕達可換股債券」）。百仕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期到，可按初步換股價1.10港元轉換為百仕達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或會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而調整。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惟倘轉換百仕達可換股債券會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則不得進行。百仕達可換股債券可由收購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各自未贖回本金額100%贖回。本集團已指定百仕達可換股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及其後確認時，百仕達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算，收購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629,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4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零九年：無）。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仕達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Appraisal Limited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9.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630,000
於年終	<u>630,000</u>	<u>630,000</u>
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1,746	—
年內攤銷	1,559	1,746
年內減值	60,000	—
於年終	<u>63,305</u>	<u>1,746</u>
賬面值		
於年終	<u><u>566,695</u></u>	<u><u>628,254</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磁鐵礦之採礦權牌照。採礦權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正申請續牌中。本集團獲得之中國律師法律意見為：a)並無對續領採礦權牌照具影響力之重大法律索償或訴訟；及b)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續領採礦權牌照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取得續領採礦權牌照。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進行之估值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假設本集團可以不固定期限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6,794)</u>	<u>(70,177)</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52,557</u>	<u>583,625</u>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及報告期後完成供股發行中之紅股部分之影響。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年內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為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432	10,9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90)</u>	<u>(1,492)</u>
	<u>32,942</u>	<u>9,442</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附註)	12,774	179,306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56)</u>	<u>(356)</u>
	<u>12,418</u>	<u>178,95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5,360	188,392
應收票據	<u>-</u>	<u>365</u>
	<u>45,360</u>	<u>188,757</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客戶	15,586	8,523
現金客戶	7,440	2,285
結算所	3,590	—
孖展應收款項	183	—
其他	126	126
	<u>26,925</u>	<u>10,934</u>
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7,507	—
	<u>34,432</u>	<u>10,934</u>

對於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向逾期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收取之利息乃分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7厘(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利率加7厘)及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均於60天內到期。

對於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6,473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1,034	—
	<u>7,507</u>	<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約4,627,000港元已獲償付。由於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餘額約2,88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品。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48	1,84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	—
年終結餘	<u>1,846</u>	<u>1,848</u>

已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逾90天	<u>1,846</u>	<u>1,848</u>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1至240天	<u>—</u>	<u>36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Orient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al Pin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自Oriental Pine收購Jebs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向Oriental Pine提出法律訴訟，此乃由於Oriental Pine未能(其中包括)遵守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其中包括)撤回買賣協議(「撤回」)及退回本集團向Oriental Pine支付之代價(「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一項命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將被撤回，而代價約323,422,000港元連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有關總數付款當日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須按特定付款方式退回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riental Pine有關撤回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約110,257,000港元(包括於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該數額包括本金額103,422,000港元及自本金額之應收利息6,83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同意協定授予Oriental Pine延期(「延期」)，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清償上述款項，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得到法院按同意而就該延期作出了一項命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案件經已和解，本集團接獲Oriental Pine支付結欠總額約111,727,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072	22,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78	2,452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450	24,475
應付票據	-	347
	<hr/>	<hr/>
	30,450	24,822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9,400	18,669
結算所	31	382
孖展客戶	2,812	2,827
其他	60	119
	<hr/>	<hr/>
	22,303	21,997
	<hr/>	<hr/>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3,769	26
	<hr/>	<hr/>
	26,072	22,023
	<hr/> <hr/>	<hr/> <hr/>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業務產生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1至240天	-	347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u>3,769</u>	<u>-</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客戶之款項則須按
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之到期日均在60天內。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中包括約18,8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99,000港元)
從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所收並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
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
入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3.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
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有關
交易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首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
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年內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而年內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索償。根
據董事可取得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能索償悉數作
出撥備。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
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年內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
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認定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
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46%至約36,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988,000港元)，而毛利亦減少約47%至約23,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53,000港元)。兩者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本集團貿易活動及年內財務經營撥備處於低水平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7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6%。

營運回顧

礦產業務

我們的礦產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1,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7,000港元)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3%。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展開礦產業務。礦產業務錄得提取自中國廣東省礦山的鐵礦銷售虧損約63,4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4,000港元)。由於年內持續暴雨，加上礦山通往廠房進行修路工程，導致我們的礦產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受到嚴重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減值虧損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我們的礦產業務受到暴雨及修路工程所影響，我們營運因而嚴重受阻。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並開發其他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向其他礦場購買鐵礦及低級鐵粉於本集團廠房加工，並於市場出售較高級鐵礦粉。

貿易業務

回顧年內，由於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此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零九年：18,261,000港元)。此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鐵礦市場波動不定，以及本集團難以達成貿易交易所致。而經營利潤則約為3,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00港元)。利潤乃由於上年度購買不合資格貨品補償所致。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利潤兩者均下跌約53%至分別16,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34,000港元)及16,1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0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貸款予客戶的平均金額較去年為低所致。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以爭取業務的最大回報。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減少約29%至約9,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16,000港元)。該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分部的交投量減少，以及參與客戶的集資活動獲得佣金所致。儘管來自證券經紀分部之佣金收入及經營利潤出現增長，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表現落後，錄得虧損約117,4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821,000港元)。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作投資目的之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令年內證券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119,0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656,000港元)所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值約為296,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359,000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上海虹橋友誼商城有限公司(「虹橋」)(本集團擁有3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帶來盈利業績。虹橋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高檔百貨公司。由於上海的消費開支復甦，虹橋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13%至約695,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5,201,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虹橋的溢利亦微升至約11,5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81,000港元)。然而，鑑於上海人口的高收入水平和強勁的消費開支，本集團對虹橋在未來幾年的業績仍然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65,7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3,46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其總額達約443,762,000港元(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二零零九年：442,7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765,77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1,006,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8.7倍(二零零九年：22.9倍)之高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九年：無)，而融資租賃承擔則約為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8,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因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作為營運資金之代價，而發行合共約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份約100,000,000股)。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6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3,18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微跌約4%，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29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29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融資租賃承擔約383,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567,000,000港元計算)處於約0.02%(二零零九年：0.1%)之低水平。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及有價證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承諾根據YTC Resources Limited (「YTC」，其股份乃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配售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約5.95%認購金額約為595,000澳元(相等於約4,704,000港元)。於YTC所持之股權約維持不變於YTC已發行普通股約5.95%。該項配售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之若干被指不尋常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最高10,000,000港元之罰款。執法機構現正就事件進行調查。由於事件的最終結果不能合理地預計，故10,000,000港元之最高罰款被認定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復甦軌道上。根據若干大型國際經濟組織預測，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環境將穩步上揚，而中國經濟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復甦之路縱然崎嶇蜿蜒，全球總體經濟前景卻被看好。因此，對於礦產行業而言，相信全球整體營商環境將於二零一一年將更為利好。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發行4,807,723,37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ytmg.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相同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